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8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情况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省局组织开展了车用汽柴油、电线电缆、化肥、电动自行车、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印发了抽查结果通报，提出了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后处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2021年省级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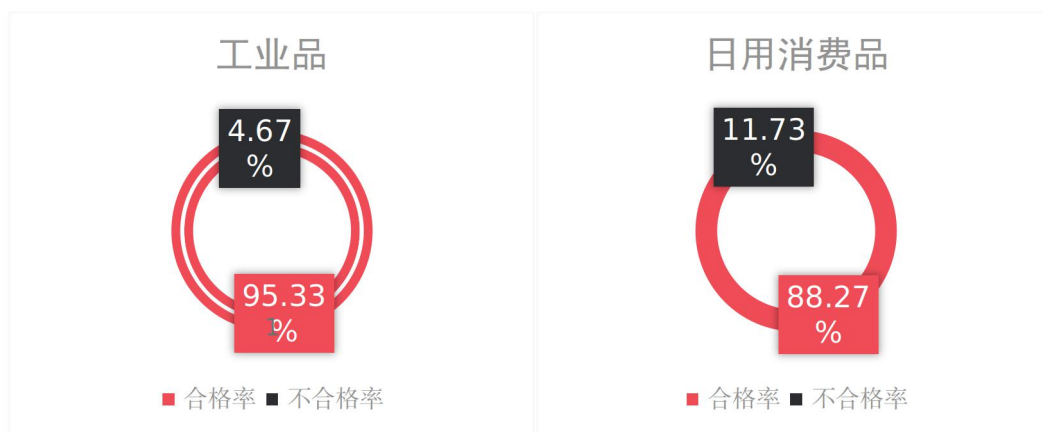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省级监督抽查5697家企业的10323批次产品，

发现 649 家企业的 772 批次产品不合格（见附件），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7.5%。其中太原、吕梁、运城、晋城 4 个市产品质量平均合格率为 94.4%，占全省合格产品的 51.6%。阳泉、朔州、晋中、大同、忻州、临汾 6 个市产品质量平均合格率为 90.8%，占全省合格产品的 40.6%。长治市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89.5%，占全省合格产品的 7.8%。

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的抽检结果

属性	抽检批次	抽检比例	合格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工业品	6187	59.9%	5898	95.33%	289	4.67%
日用消费品	4136	40%	3651	88.27%	485	11.73%



二、拒检情况

在监督抽查中，共发现大同市开发区永利电动行、大同市矿区申康药房、高平市明东加油站 3 家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拒绝接受监督专项抽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上述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涉嫌假冒情况

在监督抽查中，共发现 16 家经销企业销售的产品涉嫌冒用

他人厂名厂址（标称生产企业声明）。分别是太原市 8 家：太原市尖草坪区全乐五交化经营部、山西晋宇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太原市晋源区百盛物资销售处、太原市尖草坪区领军者五金经销部、山西浩卓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露溪里贸易有限公司、太原鸿运源通汽配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晋源区鑫跃隆物资经销处；大同市 2 家：大同市南郊区武强水暖大全、大同市祥安金政消防器材维修有限公司；阳泉市 1 家：阳泉市城区津特电缆经销部；临汾市 3 家：临汾洪洞县县城泰林交电城红飞五金电料门市部、安泽县志新服装店、临汾市尧都区鸿鑫通讯器材店；长治市 2 家：襄垣县乐友孕婴店、长子县名桥商城有限公司。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上述企业依法进行了后处理。

四、后处理完成情况

2021 年省局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移交省级监督抽查后处理通知书 858 份，外省转办函 58 份。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各市后处理完成率如下：太原、大同、阳泉、忻州、长治、综改区 100%，吕梁 95%，朔州 93.9%，晋中 93.1%，临汾、运城 87.1%，晋城 75.5%。

五、下一步工作

各市局要高度重视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后处理工作：

（一）提高数据报送完整性和及时性。各市局要按照后处理的相关要求，提升后处理工作报送质量，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高效完成后处理工作，将后处理情况按规定时限报省局产品质量监管处。

（二）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责令企业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仍在整改复查中的企业，要加大后续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四）各市局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情况。

（五）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附件：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汇总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

发